

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皖0722破26号

申请人：安徽旭阳米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4月24日，安徽旭阳米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经过两次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，尚未招募到报价合理的意向投资人，请求本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安徽旭阳米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且因公开竞选管理人导致指定管理人的日期晚于重整申请受理日期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5年8月15日。

审	判	长	杨佳佳
审	判	员	何伟
审	判	员	周美超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

书	记	员	朱贝贝
---	---	---	-----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七十九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。

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，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，有正当理由的，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。

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